

東海大學徵求法律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

一、依據「東海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」，公開徵求法律學院院長候選人，自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起聘，任期三年，敬請推薦資格相符者，或自行推薦。

二、候選人需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1、國內、外法學教授或院士。
- 2、兩年以上教育行政經驗。
- 3、112 年 8 月 1 日前未年滿 62 歲。

三、候選人須檢附以下資料乙份：

- 1、東海大學法律學院院長候選人推薦表或自薦表(擇一)。
- 2、教育部教授證書影本(國外候選人由服務單位出具證明)。
- 3、學位證書影本。
- 4、個人學經歷及著作目錄。
- 5、治院理念。
- 6、其他相關資料。

❖ 參選表格請至法律學院網頁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law.thu.edu.tw/>

四、收件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0 日止(以國內外當地郵戳為憑)。相關資料請以雙掛號、電子郵件(信件主旨請註明：東海大學法律學院院長候選人)或於上午 9:00 至下午 5:00 送至本校法律學院 L202 辦公室。

❖ 郵寄地址：

407224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727 號東海大學法律學院

五、聯絡方式：

❖ 聯絡電話：04-23590229#36602#602

❖ 傳真：04-23597549

❖ 電子郵件：law@thu.edu.tw

❖ 聯絡人：東海大學法律學院郭品秀助教

六、相關公告事項(含表格)請上網查詢：<http://law.thu.edu.tw/>

東海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啟